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临床
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TC260V05S/1

包名称：超声检查模拟训练系统升级模块等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60V05S

2.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646.1574 万元；

第 1 包-超声检查模拟训练系统升级模块等 最高限价：460.1574 万元，详见采购需求。

4.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总价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	核心产品
1	1-1	新生儿模型	1	8,900.00	8,900.00	否	1-5 内窥镜诊疗模拟训练系统、1-6 超声检查模拟训练系统升级模块
	1-2	男性导尿仿真模型	1	4,300.00	4,300.00		
	1-3	股动脉穿刺模拟人	3	9,800.00	29,400.00		
	1-4	可视化麻醉外周神经阻滞培训套装	1	470,000.00	470,000.00		
	1-5	内窥镜诊疗模拟训练系统	1	1,590,000.00	1,590,000.00		
	1-6	超声检查模拟训练系统升级模块	1	600,000.00	600,000.00		
	1-7	脉动灌注器官手术训练器	1	1,570,000.00	1,570,000.00		
	1-8	高级生命支持新生儿模拟人	1	25,000.00	25,000.00		
	1-9	静脉注射输液手臂模型	4	3,200.00	12,800.00		
	1-10	手臂皮内注射模型	4	170.00	680.00		
	1-11	腹部皮下注射模型	4	170.00	680.00		
	1-12	臀部肌肉注射模型	4	1,800.00	7,200.00		
	1-13	假牙模型	4	300.00	1,200.00		
	1-14	导尿模型(可生殖互换)	4	3,200.00	12,800.00		
	1-15	数字化心肺复苏及除颤智能考核训练系统	4	36,000.00	144,000.00		
	1-16	背部胸腔穿刺电子标准化病人	4	9,000.00	36,000.00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总价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	核心产品
	1-17	腹腔穿刺与骨髓穿刺监测考核指导模型	4	5,000.00	20,000.00		
	1-18	腰椎穿刺仿真标准化病人	4	9,980.00	39,920.00		
	1-19	四步触诊模型	2	4,957.00	9,914.00		
	1-20	妇科检查仿真模型	2	4,390.00	8,780.00		
	1-21	鼻胃管插管训练模型	2	5,000.00	10,000.00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注意事项：

①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②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③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方式：010-585168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联系方式：010-6210807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武宁、张文浩、梅建伟、卢燕、王昀炜

电话：010-62108074

电子邮箱：zhangwenhao@cntciti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1-5 内窥镜诊疗模拟训练系统、1-6 超声检查模拟训练系统升级模块。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819 1054 960"> <thead> <tr> <th data-bbox="523 819 627 891">包号</th> <th data-bbox="627 819 1054 89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3 891 627 960">1</td> <td data-bbox="627 891 1054 960">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工业
包号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第1包投标保证金金额：7万元人民币</p> <p>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p> <p>（一）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p> <p>（二）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0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p> <p>（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p> <p>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62108074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11C 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 010-62108074； 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	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p>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合同履行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9
2	技术部分	61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2.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销售业绩的评价	6	根据投标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每增加1个加1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能够体现产品品牌、名称和产品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不予认可；3、销售给经销商/代理商或经销商/代理商之间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4、同类产品指与本包投标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2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

			截止日期内，有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55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5 分；</p> <p>一项标注“▲”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扣 1.5 分；</p> <p>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扣 0.04 分。</p>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p>
2	售后服务方案	3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应急响应时间和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方面。</p> <p>1) 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2) 提供上述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p> <p>3) 相关内容论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进行相关内容论述不得分。</p>
3	培训方案	3	<p>培训方案包括并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方面。</p> <p>1) 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2) 提供上述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p> <p>3) 相关内容论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4) 未进行相关内容论述不得分。
--	--	--	------------------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总价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	核心产品
1	1-1	新生儿模型	1	8,900.00	8,900.00	否	1-5 内窥镜诊疗模拟训练系统、1-6 超声检查模拟训练系统升级模块
	1-2	男性导尿仿真模型	1	4,300.00	4,300.00		
	1-3	股动脉穿刺模拟人	3	9,800.00	29,400.00		
	1-4	可视化麻醉外周神经阻滞培训套装	1	470,000.00	470,000.00		
	1-5	内窥镜诊疗模拟训练系统	1	1,590,000.00	1,590,000.00		
	1-6	超声检查模拟训练系统升级模块	1	600,000.00	600,000.00		
	1-7	脉动灌注器官手术训练器	1	1,570,000.00	1,570,000.00		
	1-8	高级生命支持新生儿模拟人	1	25,000.00	25,000.00		
	1-9	静脉注射输液手臂模型	4	3,200.00	12,800.00		
	1-10	手臂皮内注射模型	4	170.00	680.00		
	1-11	腹部皮下注射模型	4	170.00	680.00		
	1-12	臀部肌肉注射模型	4	1,800.00	7,200.00		
	1-13	假牙模型	4	300.00	1,200.00		
	1-14	导尿模型（可生殖互换）	4	3,200.00	12,800.00		
	1-15	数字化心肺复苏及除颤智能考核训练系统	4	36,000.00	144,000.00		
	1-16	背部胸腔穿刺电子标准化病人	4	9,000.00	36,000.00		
	1-17	腹腔穿刺与骨髓穿刺监测考核指导模型	4	5,000.00	20,000.00		
	1-18	腰椎穿刺仿真标准化病人	4	9,980.00	39,920.00		
	1-19	四步触诊模型	2	4,957.00	9,914.00		
	1-20	妇科检查仿真模型	2	4,390.00	8,780.00		
	1-21	鼻胃管插管训练模型	2	5,000.00	10,000.00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售后服务（质保期）：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至少五年。

4、保险（如适用）：详见合同条款。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供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2.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支持

1.1 经有关部门验收或检测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1.2 保修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 5%。

1.3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1.4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的提供需得到买方的认可。

1.5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技术援助电话支持应是中文,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在保修期内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投标人有责任对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1.5.1 电话咨询: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的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1.5.2 现场响应: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4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2、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终身免费培训。供应商报价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报价。

注:上述要求如与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冲突则以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要求为准。

(四)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针对每个设备(至少包含“★”“▲”号或“#”号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技术白皮书(不能是复印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在应答采购需求偏离表时具体到技术支持资料页码及条目号。

（五）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1-1 新生儿模型

一、数量：1 具

二、技术参数：

- 1、全身模型，模拟足月新生儿，外形逼真，皮肤柔软，全身具有柔韧的仿真皮肤和皮下与肌肉组织，内部具有仿真骨骼结构，四肢关节灵活，体表标志清楚，触感真实。
- 2、具备真实的口鼻结构，可进行吸口、鼻分泌物的操作。
- 3、可用于练习换尿布、洗澡、脐带护理、包裹和新生儿抱持。
- 4、可用于测量身高、头围、胸围、腹围。
- 5、可采用球囊面罩的通气方式对新生儿进行人工呼吸，通气时伴有胸廓起伏。
- 6、可采用气管插管的通气方式对新生儿进行人工呼吸，通气时伴有胸廓起伏。
- 7、可完成胸外按压过程，按压手感真实，放松时模型可充分回弹。有效按压 45 次后，新生儿发出哭声，哭声结束后自动进入下一循环操作。
- 8、整体外形无接缝，防水防尘，可进行新生儿沐浴操作。
- 9、模型具备充电电池。

三、主要配置

- 1、新生儿心肺复苏训练模型：1 具
- 2、包被 1 套。
- 3、充电器：1 个
- 4、2.5mm 气管插管带囊（配备 2.0 小号导丝）：1 套。
- 5、3.0mm 气管插管带囊（配备 2.0 小号导丝）：1 套。
- 6、3.5mm 气管插管带囊（配备 2.0 小号导丝）：1 套。
- 7、4.0mm 气管插管带囊（配备 3.3 中号导丝）：1 套。
- 8、一次性脐带夹：1 个。

1-2 男性导尿仿真模型

一、数量：1 具

二、技术参数：

- 1、仿真模拟正常成年男性截石位，会阴部结构完整，有柔韧的仿真皮肤，手感真实，触感有弹性。

- 2、具有逼真的正常男性阴茎、阴囊、肛门。
- 3、具有逼真的人体阴茎构造，包皮可后推，可训练导尿插管时的初次消毒及二次消毒。
- 4、模型尿道长度与正常成年男性的尿道长度相同，插管到 20~22cm 时有仿真尿液流出，可将尿液引流入集尿袋。
- 5、可进行导尿术和留置导尿术的插管、拔管及留置导尿术后导尿管的固定操作训练。
- 6、进行留置导尿操作时，可向气囊内注入气体或液体充起气囊，使导尿管固定于仿真膀胱内。拔管时抽出气囊内气体或液体后，轻拉导管无阻力。
- 7、采用内部蓄水方式和多个传感器，导尿不漏液。
- 8、配备锂电池，一次充电可待机 ≥ 72 h。
- 9、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下载手机 app 软件进行视频教学及图片展示，内容包括男性的泌尿系统组成及其各功能和特点，适用于导尿和不适合导尿的各种病症，导尿的目的、操作前的准备、操作步骤、操作后处理及注意事项，.留置导尿的目的、操作前的准备、操作步骤、操作后处理及注意事项。

三、主要配置

- 1、男性导尿仿真模型：1 具。
- 2、充电器：1 个。
- 3、50mL 注射器：1 个。
- 4、10mL 注射器：1 个。
- 5、导尿管：1 根。
- 6、润滑剂：1 瓶。
- 7、集尿袋：1 个。
- 8、模拟碘伏：1 瓶。
- 9、模拟酒精：1 瓶。
- 10、黄血粉：1 瓶。
- 11、消毒棉签：1 袋。
- 12、洞巾：1 张。

1-3 股动脉穿刺模拟人

- 一、数量：3 具

二、技术参数

- 1、模拟成年人大半身结构，平卧位，皮肤质地柔软，触感真实。
- 2、体表解剖标志清晰，可精准定位，包括胸骨柄上缘、肋弓下缘、剑突、脐、腹股沟、髂前上棘、耻骨联合、髂嵴等。
- 3、具备电动血液循环装置，可模拟股动脉血流。
- 4、模型腹股沟中点下方可触及股动脉搏动，于股动脉搏动处穿刺可进入股动脉，进针有落空感，穿刺成功后模拟血液可随搏动频率自动进入注射器中。
- 5、同一部位可进行次反复使用。

三、主要配置：

1. 股动脉穿刺模拟人/1 具。
2. 动静脉循环泵(含电源) /1 套
- 3、红血粉：1 瓶。
- 4、模拟碘伏：1 瓶。
- 5、模拟酒精：1 瓶。
- 6、10mL 注射器：1 个。

1-4 可视化麻醉外周神经阻滞培训套装

一、数量：1 套

二、技术参数

1、臂丛神经阻滞术及中心静脉穿刺术模型：

1.1、模型结合真实成人 CT 扫描数据构建，模拟真实人体解剖结构，采用仿真材料，具有肤色外观，具有逼真的外在解剖标志和精准的内在解剖结构。

1.2、材质：采用非水性高分子合成材料，长期存储不因含水导致发霉变质、脱水发干或声学衰减系数改；皮肤及内在结构材质有真实的组织触感，可耐受 18G-21G 穿刺针穿刺次数 ≥ 1200 次/cm²。

▲1.3、解剖结构：内置气管、胸骨柄、锁骨、第 1、2 肋骨、胸锁乳突肌、前斜角肌，颈内静脉、颈总动脉、锁骨下静脉、锁骨下动脉、腋静脉、腋动脉、头臂静脉、头臂干等血管通路、臂丛神经及分支（锁骨上神经、肌间沟神经、锁骨下神经和后肌间沟神经。

1.4、静脉易被压缩，动脉不易压缩。

- 1.5、具备循环泵，可模拟血液在血管中的流动，可进行多普勒超声检查。
- ▲1.6、模拟真实人体组织的声学特性，真实超声成像清晰，可显示臂丛神经及动静脉超声图像。
- 1.7、可练习超声引导下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颈内静脉、锁骨下静脉)、超声引导下臂丛神经阻滞术(肌间沟、锁骨上、锁骨下)。
- 1.8、可注射臂丛神经模拟麻醉剂，注射的模拟麻醉剂可以排出，可重复使用。
- 2、股神经阻滞模型：
- 2.1、仰卧位，模型结合真实成人 CT 扫描数据构建，模拟真实人体解剖结构，具有腹部至大腿上部位置的腹部躯干的外在解剖标志和肤色外观。
- 2.2、材质：采用非水性高分子合成材料，长期存储不因含水导致发霉变质、脱水发干或声学衰减系数改变；皮肤及内在结构材质有真实的组织触感，可耐受 18G-21G 穿刺针穿刺次数 ≥ 1200 次/cm²。
- 2.3、解剖结构：具有髂前上棘、腹股沟韧带、脐部等体表标志和股动脉、股静脉、股神经、缝匠肌与髂腰肌等解剖结构；
- 2.4、静脉易被压缩，动脉不易压缩。
- 2.5、具备循环泵，可模拟血液在血管中的流动，可进行多普勒超声检查。
- ▲2.6、模拟真实人体组织的声学特性，真实超声成像清晰，可显示股神经、股动脉、股静脉超声图像。
- 2.7、可练习超声引导下股静脉穿刺置管术，股动脉穿刺术；可练习超声引导下股神经阻滞术。
- 2.8、可以注射股神经模拟麻醉剂，注射的模拟麻醉剂可以排出，可重复使用。
- 3、局部麻醉神经阻滞模型：
- 3.1、具有肤色外观，仿人体曲面结构，模型结构来源于真实人体数据，具有尺寸精准的内在解剖结构。
- 3.2、材质：采用非水性高分子合成材料，长期存储不因含水导致发霉变质、脱水发干或声学衰减系数改变；皮肤及内在结构材质有真实的组织触感，可耐受 18G-21G 穿刺针穿刺次数 ≥ 1200 次/cm²。
- 3.3、解剖结构：具备股神经和股动静脉。
- 3.4、可模拟真实人体组织的声学特性，真实超声成像清晰，可显示神经、血管等超声图像。

3.5、可进行超声引导下血管穿刺术，可进行超声引导下区域神经局部阻滞术；

3.6、可以注射神经模拟麻醉剂，注射的模拟麻醉剂可以排出，可重复使用。

4、坐骨神经阻滞模型

4.1、模型结合真实成人 CT 扫描数据构建，模拟真实男性腿部解剖结构，具有肤色外观。

4.2、材质：采用非水性高分子合成材料，长期存储不因含水导致发霉变质、脱水发干或声学衰减系数改；皮肤及内在结构材质有真实的组织触感，可耐受 18G-21G 穿刺针穿刺次数 ≥ 1200 次/cm²。

4.3、解剖结构：具备骨盆、坐骨、骶骨等骨骼结构和坐骨神经分叉（腓总神经和胫神经）以及股动脉、股静脉、腘动脉、腘静脉等解剖结构。

4.4、静脉易被压缩，动脉不易压缩；动脉中填充红色模拟血液，静脉中填充蓝色模拟血液。

4.5、模拟真实人体组织的声学特性，真实超声成像清晰，可显示坐骨神经及其伴行动静脉超声图像，坐骨神经呈中高回声，伴行血管呈无回声图像。

4.6、可进行神经定位、神经辨识等基础操作，可进行超声引导下股动静脉穿刺术训练，可进行超声引导下坐骨神经近端和远端神经阻滞术两种入路的神经阻滞术训练。

4.7、可以注射神经模拟麻醉剂，以验证针尖位置并练习整个麻醉程序，注射的模拟麻醉剂可以排出，可重复使用。

5、腹横肌平面阻滞模型

5.1、仰卧位模型，结合真实成年男性 CT 扫描数据构建，具有真实成人腹部至大腿上部位置的腹部躯干的外在解剖标志内在解剖结构。

5.2、材质：采用非水性高分子合成材料，长期存储不因含水导致发霉变质、脱水发干或声学衰减系数改；皮肤及内在结构材质有真实的组织触感，可耐受 18G-21G 穿刺针穿刺次数 ≥ 1200 次/cm²。

5.3、解剖结构：具备髂前上棘、腹股沟韧带、脐部等体表标志；皮肤、皮下组织、腹外斜肌、腹内斜肌、腹横肌等解剖结构；

5.4、模拟真实人体组织的声学特性，真实超声成像清晰，可显示皮肤、皮下组织、腹外斜肌、腹内斜肌、腹横肌超声图像

5.5、可进行腹壁解剖结构超声辨识等基础操作，可进行超声引导下腹横肌平面阻滞术，模拟真实穿刺过程。

5.6、可以注射模拟麻醉剂，注射的模拟麻醉剂可以排出，可重复使用。

三、主要配置：

- 1、超声引导下臂丛神经阻滞术及中心静脉穿刺术模型（自动循环）：1个。
- 2、超声引导下股神经阻滞术及股动静脉穿刺术模型（自动循环）：1个。
- 3、超声引导下局部麻醉神经阻滞模型：1个。
- 4、超声引导下坐骨神经阻滞模型：1个。
- 5、腹横肌平面阻滞模型：1个。
- 6、红色超声模拟液：3瓶。
- 7、蓝色超声模拟液：3瓶。
- 8、补液注射器：3个。

1-5 内窥镜诊疗模拟训练系统

一、数量：1套

二、技术参数

（一）、硬件参数：

- 1、可移动式操作平台：要求操作平台长 $\geq 120\text{cm}$ ，宽 $\geq 50\text{cm}$ ，高 $\geq 170\text{cm}$ ，具备滚轮，便于移动。
 - 1.1、配备面部及臀部模型，模型可拆卸。
 - 2、力反馈装置：要求该力反馈装置可以对模拟上下消化镜和模拟 ERCP 镜上的按钮、操纵杆进行力反馈的调节以及校准；可对消化系统所用导丝以及消化主器械在内窥镜设备内移动情况进行测试并调整灵敏度；力反馈装置数值可进行重置调整。
 - 3、上、下消化道通用模拟内镜：
 - 3.1、戳卡口：1个；方向旋钮：2个。
 - 3.2、消化镜可实现拍照、冻结、充气、吸气等功能。
 - 4、模拟 ERCP 镜：
 - 4.1、戳卡口：3个；方向旋钮：2个；抬钳器按钮：1个；
 - 4.2、ERCP 镜可实现拍照、冻结、充气、吸气等功能。
 - 5、消化主器械：
 - 5.1、可根据不同模块、不同病例，模拟不同规格的临床手术所需器械，包括活检钳、电切弓、电凝器、电切环、支架等。

（二）、功能要求：

1、内置医学模拟培训消化内镜课程：

1.1、可练习消化内镜基本技能，包括镜头操作、器械控制、上下消化道检查及消化道止血等；

1.2、可完成上、下消化道规范化全程检查操作训练，系统内置各类消化道病变模型，供受训人员进行病变识别训练。

1.3、可模拟消化道解剖结构，训练消化内镜医师手眼协调能力。

1.4、内镜基础操作教学：可自动捕捉隧道内浮动球体，控制内镜将球体精准置于篮子正上方，球体落入篮子后与篮子同步消失。

1.5、内窥镜可以模拟针状工具，通过针头触碰隧道内漂浮的气球，使气球自动爆裂。

1.6、可进行上、下消化道检查、诊断及治疗，可实现上消化道探查、取活检、及上消化道紧急出血治疗。

1.7、上消化道内镜超声检查训练：

▲1.7.1、可模拟扇扫探头与环扫探头进行消化道疾病诊断，可同屏显示内镜图像与超声图像（投标人须提供操作图片佐证）。

1.7.2、可切换 3D 立体解剖视图，辅助手术操作学习。

1.8、操作手法粗暴时，系统模拟患者发出声音，并实时显示患者痛苦指数。

1.9、导师可管理学员账户、编辑课程与分配课程。

1.10、评估报告可记录学员学习曲线，支持单次操作结果记录与阶段性操作结果对比。

2、上消化道出血症状思维学习训练系统：

2.1、以思维导图形式呈现上消化道出血的病因病机、疾病类型、临床特点及辅助检查，并提供典型病例学习，满足学员纵向系统化学习需求。

2.2、思维导图完整展示上消化道出血病因，包含但不限于血管畸形、黏膜病变、肝胆胰系统疾病、食管裂孔疝、异位胰腺、肿瘤等。

▲2.3、思维导图需展示 ≥ 15 种疾病的临床特点与辅助检查内容，至少包括包含消化性溃疡、消化道黏膜病变、贲门黏膜撕裂、嗜酸性细胞性胃肠炎、胃黏膜脱垂/套叠、胃黏膜巨大肥厚症、肝硬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结石、炎症、环形胰腺、肿瘤、胃毛细血管扩张症、Dieulafoy 病变、食管裂孔疝、憩室、急性胃扩张/扭转、理化放射损伤、异位胰腺、异物等。（投标人须提供该模块病例数量图片佐证）

2.4、思维导图提供胃毛细血管扩张症、消化性溃疡、肝硬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等疾病的

典型病例。

2.5、典型病例需展示简要病史、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及诊断信息。

3、下消化道出血症状思维学习训练系统：

3.1、以思维导图形式展示下消化道出血的病因病机、疾病类型、临床特点及辅助检查，并提供典型病例学习，满足学员系统化纵向学习需求。

3.2、思维导图需详细展示下消化道出血病因，包含但不限于肠发育畸形、血管病变、肛周病变、炎症性病变、息肉病、外科疾病等。

▲3.3、思维导图需展示 ≥ 18 种疾病的临床特点与辅助检查内容，至少包含梅克尔憩室、肠重复畸形、肠旋转不良、动脉性血管病变、静脉性血管病变、毛细血管性血管病变、肛裂、痔疮、肛周脓肿、细菌性感染、病毒性感染、真菌性感染、结核、寄生虫感染、炎症性肠病（IBD）、过敏性病变、结缔组织病相关病变、幼年性息肉病、P-J 综合征、家族性息肉病、肠套叠、肠扭转、肠坏死、术后出血、吻合口出血、肿瘤等。（投标人须提供该模块病例数量图片佐证）

3.4、思维导图需提供感染性疾病、非感染性疾病、过敏性疾病、幼年性息肉病、肠套叠、梅克尔憩室等疾病的典型病例。

3.5、典型病例展示简要病史、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及诊断信息。

4、模拟手术：

4.1、上消化道模拟手术：

▲4.1.1、具备 ≥ 20 个上消化道临床症状不同的独立虚拟病人病例（投标人需提供该模块病例数量的图片进行佐证）。

4.1.2、每种病例都包含患者病史信息、生物学检测结果，并能够提供部分 X 光检测结果。

4.1.3、病变种类至少包括溃疡表现、炎症表现、平滑肌瘤、静脉曲张、无蒂息肉、肿瘤、食管曲张、艾滋病胃部病变、门脉高压症等典型性上消化道病例。

4.1.4、可练习内镜在食道、胃以及十二指肠等不同部位的操作，辨识上消化道各种典型病变并进行诊断训练。

4.1.5、病例主诉及病理学包含患有间歇性吞咽困难，且 X 光检测结果为食管中三分之一处的憩室灌满钡的憩室伴随食管裂孔疝病例。

4.1.6、病例主诉及病理学：

4.1.6.1、包含患者对固体和液体食物存在吞咽困难并伴有食物反流现象，X 光检测结果

为胃部存在层叠形状。

4.1.6.2、包含食管的远端临近胃食管连接部，存在充满钡的憩室，粘膜正常。胃窦出现较大的占位性病损，导致胃扩张受损。

4.1.7、能够模拟溃疡、肿瘤、血管破裂等不同情况下上消化道出血。

4.1.8、可进行紧急情况下止血治疗、陈旧性出血部位止血治疗，可进行肾上腺素注射止血、电凝止血、陈旧性血痂高压冲洗后电凝治疗。

4.1.9、可模拟真实临床常用手术器械，如活检钳、注射针、息肉切割器、电凝棒、喷射导管等。

4.2、乙状结肠手术：

4.2.1、病变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痔疮、伪膜、血管发育异常、憩室等典型性乙状结肠镜病例。

4.2.2、学员需与病患沟通内容包括

4.2.2.1、查看病人用药史。

4.2.2.2、与病人沟通手术步骤。

4.2.2.3、向病人描述乙状结肠镜检查的优点及缺点以及供选方案；

4.2.2.4、回答病人的提问。

4.2.3、具有 3D 解剖视图，可开启路径地图，实时查看内镜导航，实时显示内镜当前位置，并支持对当前画面进行拍照留存。

4.2.4、在完成操作后可选择保存当前操作记录。

4.2.5、病例主诉及生物学检测结果：包含家族病史，双亲及祖父均诊断出患有结肠癌，且粪便潜血检查结果为阴性。

4.2.6、虚拟病人病例

▲4.2.5.1、具备 ≥ 20 个下消化道临床症状不同的独立虚拟病人病例，至少包括假性息肉、克氏疾病表现、憩室、弥散性多发性血管瘤、局部缺血性结肠炎、良性肿瘤、假膜性结肠炎、典型性下消化道病例。（提供该模块病例数量的图片进行佐证）

4.2.5.2、可进行下消化道的全面检查，练习内镜在直肠、乙状结肠、降结肠及升结肠等结肠区域的不同部位的操作；

4.2.5.3、可训练辨识下消化道各种典型病变并进行诊断，可训练各种基本治疗操作，如包括取样活检等训练；

4.2.5.4、内置病例包含相应主诉及病史资料，患者患有近 40 年长期慢性便秘史，X 线

检查示钡剂充盈范围覆盖全结肠至盲肠，可见乙状结肠冗长，左半结肠肠袋结构消失。

4.2.5.5、内置病例包含对应主诉信息及家族结肠癌病史；患者主诉近三个月出现直肠出血症状，X 线检查结果：钡剂充盈范围覆盖整个结肠直至盲肠，乙状结肠可见坚硬非梗阻性包块，降结肠可见较小息肉状充盈缺损。

4.2.5.6、内置病例包含相应主诉及病史资料，患者存在近一年来渐进性加重的便秘症状，X 线检查示钡剂充盈范围自结肠延续至横结肠中部。

4.2.6、可模拟使用侧视镜进行检查。

4.3、ERCP 手术：

4.3.1、提供 ≥ 15 例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病例，包含但不限于、健康的胆管和胰腺管、良性胆管狭窄、恶性胆管狭窄、胆囊炎、乏特氏乳头癌、胆管结石、胆囊腺癌诊断、急性胆汁性胰腺炎、ERCP 诊断胆管渗漏等病例；

▲4.3.2、可开展胰管、胆管取石手术训练，支持取石球囊与取石篮两种取石方式。（提供设备实景图片佐证）

4.3.3、手术步骤

▲4.3.3.1、可模拟 ERCP 全程手术操作，支持使用各类内镜检查工具完成套管插入、电外科切开或凝固、狭窄扩张及取石术等操作。具体步骤包括使用真实十二指肠镜进行导航检查，查找乳头；实施乳头套管插入术，进行射线照相，显示胆道系统和胰管；实施括约肌切开术、狭窄扩张术、结石摘除术和支架置入术。

5、超声内镜：

5.1、可查看 ≥ 30 个体内解剖结构超声图像，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脉、腔静脉、钩突、乳头、十二指肠球部、腹主动脉、下腔静脉、肠系膜上静脉、肠系膜上动脉、胰腺头部、胰腺管、胆总管、上腔静脉、门静脉、胆总管、胃十二指肠动脉、胰腺颈部、脾静脉、胰腺等。

5.2、可模拟使用扇扫探头进行超声探查、可模拟使用环扫探头进行超声探查（提供设备实景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3、具备教学模式与自由练习模式。教学模式指导临床医师使用超声及辨别各类解剖结构，可对 30 个解剖结构超声图像进行名称标记、测量；自由练习模式可供医师自由开展消化内镜超声操作训练。

5.4、可对单一解剖位置进行颜色标注。

5.5、具备 3D 立体解剖视图，与手术画面实时同步显示；解剖视图可旋转、放大、拆解，

可选择性隐藏血管、肌肉等组织。。

三、主要配置

- 1、可移动式操作平台：1 个。
- 2、力反馈装置：1 套。
- 3、脚踏板：1 套。
- 4、上、下消化道通用模拟内镜：1 条。
- 5、模拟 ERCP 镜：1 条。
- 6、消化主器械：1 把
- 7、内窥镜诊疗模拟训练系统：1 套。

1-6 超声检查模拟训练系统升级模块

一、数量：1 套

二、技术参数

▲1、升级模块能与医院现有的超声检查模拟训练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共用软件系统与硬件。

2、肺部超声检查训练模块

2.1、可选择包括前胸部扫描、侧胸部扫描、后外侧胸部扫描；

2.2、肺部超声检查课程内容包括：肺部超声原理、气胸、探头选择、检查步骤、解剖结构及相关练习题。

2.3、症状思维学习训练：

2.3.1、用思维导图的形式显示引起呼吸困难症状病因病机、疾病类型、临床特点和辅助检查及提供典型病例的学习。

2.3.2、思维导图详细展示导致呼吸困难的病因，包含但不限于呼吸系统疾病、心脏疾病、血液疾病（携氧能力减低）、内分泌与代谢性疾病（代谢性酸中毒）、神经系统疾病等。

▲2.3.3、在思维导图内展示 ≥ 16 个疾病的临床特点和辅助检查内容的学习内容，至少包含中枢神经系统感染、中枢神经系统外伤、重症肌无力、格林巴利综合征、肉毒杆菌中毒、糖尿病酮症酸中毒、先天性遗传代谢病、急性溶血性贫血、高铁血红蛋白血症、一氧化碳中毒、吸气性呼吸困难、呼气性呼吸困难、混合性呼吸困难、心力衰竭、先天性心脏病、心包填塞等（要求提供此功能的系统截图进行佐证）。

2.3.4、提供喉炎、肺炎、心力衰竭、重症肌无力、糖尿病酮症酸中毒、高铁血红蛋白血症等疾病的典型病例；在典型病例里详细展示该病例的简要病史、查体、辅助检查和诊断。

▲2.3.5、病例具备不同诊断复杂性的现实场景，可显示 ≥ 7 种肺伪影，包括A线、B线、Z线、实变、肺实变破布样征、肺滑动征、肺点征等（提供此功能的系统截图进行佐证）；

2.3.6、病例可以选择从轻微到严重的病理的严重程度；

2.3.7、可提供肺水肿、慢性阻塞性肺病和膈肌功能障碍、肺栓塞、肺部膨胀不全等病例；

2.3.8、提供12周岁以下的小儿病例，包括肺炎、脓胸等。

2.4、具备同步超声图像下的3D立体解剖图教学指导功能，3D辅助图像可逐层分解，显示或隐藏组织器官；图像可扩大、缩小；可进行解剖名称标注，至少包括包括右侧壁、左侧壁、前胸壁、胸后外侧壁；可同步切面图像，图像随切面角度变化；

2.5、提供 ≥ 14 个切面教学独立训练任务，包括右前胸壁切面、左前胸壁切面、右胸下侧切面、左胸下侧切面、右后侧胸壁、左后侧胸等。

3、颈部超声检查模块：

3.1、独立训练模块，具备颈部超声检查训练的训练任务和临床病例，训练内容须包括甲状腺结节的超声评估以及颈总动脉和颈内静脉评估。

3.2、颈部扫描训练任务中，提供标准视图和测量工具。

3.3、可模拟线性探头进行颈部超声模块训练，可在高频条件下工作，并产生高分辨率的超声图像。

▲3.4、具备真实超声波图像，包括气管壁后的混响伪影；独立任务进行测量训练，包含但不限于测量甲状腺叶的宽度、深度；报告中可查看测量汇总表（提供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3.5、临床病例呈现现实的虚拟场景，须包含甲状腺结节（良性和恶性）和各种血管病理；病例须包含甲状腺结节及颈动脉狭窄等训练任务。

3.6、超声探头能够进行任意角度的扫描，超声图像随探头位置及角度变化而随之变化。

3.7、具备彩色多普勒及能量多普勒功能，可使用3D过滤器隐藏和显示甲状腺周围的器官，包含但不限于气管、食管、颈总动脉、颈内静脉等。

3.8、可使用脚踏板或冻结按钮捕捉视图，训练完成后，须可以查看操作报告。3.9、具备标准图像，可以比较显示最佳获取视图、部分获取视图和跳过视图；

3.10、报告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时间、辅助工具的使用、使用 3D 屏幕的总时间、使用解剖标签的总时间、临床诊断总结、获取的标准视图及无法识别的视图等。

4、腹部超声检查训练模块：

4.1、腹部检查模块具备多种临床病例，临床病例具备多种场景，包含但不限于创伤、腹痛、侧腹痛、背痛、可触及的异常、对疑似或已知疾病的随访等（提此功能的截图进行佐证）。

4.2、训练环境包括实际临床环境的多种特征，至少包括超声图像属性、伪影和控制等。

4.3、训练任务完成后，可回放视频，并报告诊断的临床结果。

4.4、具备正常健康人超声检查训练内容，可识别、了解和捕捉健康患者腹腔内器官（肝、肾、脾、腹主动脉、胆囊、胰腺和阑尾）的超声图像。

4.5、可显示和评估不同的腹部表现，至少包括腹主动脉瘤、肾脏异常、肝脏异常、胆囊异常等；具备双肾多普勒血流异常超声图像、动脉瘤等病变部位的彩色多普勒超声图像。

4.6、可显示的靶征和高回声、低回声等肿块回声。

4.7、可训练学员鉴别单纯性囊肿、血管瘤和肝细胞腺瘤的超声影像。

4.8、所有病例模拟患者可根据要求憋气，最长屏住呼吸时间 $\geq 4s$ 。

4.9、具备同步超声图像下的 3D 立体解剖图教学指导功能，3D 辅助图像可逐层分解，显示或隐藏组织器官；图像可扩大、缩小、可进行解剖名称标注；可同步切面图像，图像随切面角度变化。

4.10、提供 12 周岁以下小儿病例，包括小儿阑尾炎等。

4.11、系统病例可以自主选择多个不同级别的严重程度；

4.12、可提供各类虚拟患者病例临床结果报告。

4.13、每一个病例训练中均可提供正常健康人体超声图像检查训练。

三、主要配置

1、肺部超声检查训练模块：1 个。

2、颈部超声检查模块：1 个。

3、腹部超声检查训练模块：1 个

1-7 脉动灌注器官手术训练器

一、数量：1 套

二、技术参数

(一)、高仿真单脏器手术训练系统:

1、可模拟临床生理状态(血流、血压等生理状态),开展胸腔、腹腔等多部位病理模型手术技能训练,具备基本功训练、进阶技能训练、操作考核与复盘分析功能。

2、离体脏器循环灌注模拟系统:

▲2.1、流量调节范围:1~1200mL/min;误差:≤5%。

2.2、压力监测范围:0~300 mmHg;误差:≤3%。

2.3、失血量检测:0~3000mL;误差:≤5%。

▲2.4、模拟真实血液、支持凝血、出血动态。

3、升降及辅助移动系统

3.1、升降范围:80~95cm。

3.2、电动升降,升降速率:≥3mm/s。

3.3、万向静音轮,具备脚踩自锁装置。

4、高仿真气腹操作箱:

4.1、箱体具备遮光功能。

▲4.2、可按照需求自由开通器械通道。

5、智能手术评估系统:

▲5.1、导师可按不同术式核心指标设置术中监测阈值,系统依据阈值对手术时间、失血量、血压等参数进行智能评估,可实现术前至术后全方位综合评分,考核手术标准化操作。

(二)、分体式高清腔镜系统:

1、摄像主机:

1.1、成像矩阵:≥1920×1080。

1.2、内窥镜冷光源:

1.2.1、光源:LED,功率≥80W。

1.2.2、光源强度调节范围为:0%~100%;调节档位≥20档。

1.2.3、具备参数记忆和一键休眠功能。

1.2.4、液晶触摸显示屏≥7英寸,具备光源强度指示功能。

1.3、光学接口:高清卡口,F28,可连接进口国产硬镜。

2、医用监视器:彩色液晶显示器≥31英寸,分辨率:≥1920×1080。

2.1、信号输出接口:DVI/HDMI/CVBS/USB3.0。3、腔镜台车:6系铝材结合铸铝的底座

和层板：三层板设计，每层承重 $\geq 50\text{kg}$ 。

4、硬镜：

4.1、视向角： 30° ；视场角 $\geq 70^\circ$ 。

4.2、直径： $\leq 10\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3\text{cm}$ 。

（三）、腹腔镜下超声系统：

▲1、超声探头可经腹腔镜切口进入腹腔，在术者直视下扫描脏器表面，获取病灶与周围组织影像；线阵探头可贴合脏器表面扫查。用于肝胆胰脾、泌尿、血管、甲乳、胃肠、神经等外科领域，为肿瘤消融术中、肿瘤开放性术中、组织穿刺活检、穿刺置管、局部神经阻滞等应用中提供可视化定位引导、优化手术策略的全面方案。

2、超声主机：

2.1、全数字化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

2.2、 ≥ 15 " 彩色医用液晶显示器

2.3、显示器可独立于主机调整角度

2.4、 ≥ 13 " 彩色液晶触摸屏，支持虚拟数字键盘

2.5、轨迹球操作，非触控板

2.6、主机内置 ≥ 2 个探头接口，可扩展至 ≥ 4 个探头接口，大小一致，全激活，互通互用

2.7、内置锂电池独立供电 $\geq 1.5\text{h}$

2.8、碎石引导中位线

2.9、穿刺增强技术，支持双幅显示，增强平面可多角度调节、应对不同穿刺部位

2.10、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4D电影回放

2.11、支持不同探头4幅图像同屏动态回放，回放速度可调

2.12、内置超声工作站，850G硬盘，

2.13、最大显示深度： $\geq 400\text{mm}$ ，最大探测深度： $\geq 300\text{mm}$

2.14、动态范围： ≥ 275 ，可视可调

2.15、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包括速度、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增益调节 ≥ 200

2.16、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3、探头：

3.1、配置 ≥ 3 把，至少包括线阵腹腔镜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

3.2、探头频率：

3.2.1、线阵腹腔镜探头：探头频率 4-10MHZ，探头先端扫描阵列可 4 方向弯曲，最大弯曲角度 $\geq 90^\circ$ ，适用于 12mm 戳卡，可实时显示探头温度。

3.2.2、凸阵探头，探头频率 4-10MHZ。

3.2.3、线阵探头，探头频率 4-10MHZ

3.3、可用于肝脏肿瘤切除手术、胰腺手术、胃肠道间质瘤等间叶组织肿瘤切除手术。

▲3.4、探头直径 $\leq 10\text{mm}$ ，适配各类腹腔镜手术切口。

(四)、智能管理与辅助系统参数：

1、CPU： $\geq i5$ 、6 核，主屏 $\geq 60\text{GHz}$ ；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geq 1\text{TB}$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器 ≥ 23 英寸，可戴手套操作。

2、学生 / 导师档案管理系统：

2.1、管理模式：包含学生、教师、管理员三种权限模式；学员可创建个人账号，查看历史操作记录；导师可创建训练方案；管理员拥有全权限操作权限。

2.2、可保存 ≥ 24 个月操作报告。

2.3、具备各类训练报告、方案的查阅与管理功能。

2.4、可存储个人手术训练档案，支持多人协同训练，实现训练数据实时管理。

2.5、具备手术整体打分功能，打分结果确认后不可重复操作；支持手术视频播放、删除、导出，同步显示手术相关信息。

(五)、手术训练设备配套器械、辅助设备及教学培训模块

1、器械支架： ≥ 5 孔。

2、电动吸引器：

2.1、负压调节范围：0.02MPa 至极限负压值；

2.2、贮液瓶容量： $\geq 2500\text{mL}$ /只，2 只一组。

2.3、噪声： $\leq 65\text{dB(A)}$ 。

3、常用腹腔镜操作器械

3.1、数量：1 套：

3.2、包含持针器 1 把、弯分离钳 1 把、无损伤抓钳 2 把、剪刀 1 把、施夹器 1 把。

4、台车：医用不锈钢三层台车；

5.1、基础操作模块：

5.1.1、基础操作至少包括夹豆子、钉板移物、剪线圈。

5.1.2、标准操作至少包括分离、切割、凝闭、打结缝合。

- 5.1.3. 进阶操作至少包括血管裸化、淋巴清扫、血管缝合。
- 5.2、肝胆外科模块：
 - 5.2.1、标准肝胆术式：至少包括腹腔镜胆囊切除术、腹腔镜脾切除术。
 - 5.2.2、进阶肝胆术式：至少包括腹腔镜肝左外叶切除术、腹腔镜右半肝切除术。
- 5.3. 胃肠外科模块
 - 5.3.1. 标准胃肠术式：至少包括腹腔镜肠粘连松解、腹腔镜十二指肠穿孔修补术等。
 - 5.3.2. 进阶胃肠术式：至少包括腹腔镜小肠部分切除术、腹腔镜小肠端端吻合术等。
- 5.4、泌尿外科模块：
 - 5.4.1、标准泌尿术式：至少包括腹腔镜输尿管切开取石术、腹腔镜肾囊肿去顶减压术。
 - 5.4.2、进阶泌尿术式：至少包括腹腔镜膀胱部分切除术、腹腔镜输尿管端端吻合术。
- 5.5、胸外科模块：
 - 5.5.1. 标准胸外术式：至少包括胸腔镜肺楔形切除术、腹腔镜肺段切除术。
 - 5.5.2. 进阶胸外术式：至少包括胸腔镜肺叶切除术。

(六)、高频电刀：

1、主机：

▲1.1、单极模式：具备单极纯切（300W）、混切（ ≥ 2 种，混切模式一：250W，混切模式二：150w）、点凝（120W）、喷射凝模式（100W）；双极模式：具备双极电凝模式（脚控电凝 70W 和自动电凝 70W）。

1.2、双极电凝模式：自动和脚控。

2、脚踏开关：双脚开关

3、手术器械：

3.1、双极镊：枪式，配备双极镊专用电缆，数量：1把。

3.2、刀头：单极电勾 $\phi 5*330\text{mm}1$ 把、单极电凝棒 $\phi 5*330\text{mm}1$ 把、电刀 $\phi 5*330\text{mm}1$ 把、单极高频电缆线 1 根。

3.3、电极：中性电极电缆 1 根。

三、主要配置

1、高仿真单脏器手术训练系统：1套。

2、分体式高清腔镜系统：1套。

3、腹腔镜下超声系统：1套。

4、智能管理与辅助系统参数：

- 5、手术训练设备配套器械、辅助设备及教学培训模块：1 套
- 6、器械台车：1 辆。
- 7、高频电刀：1 套

1-8 高级生命支持新生儿模拟人

一、数量：1 套

二、技术参数

- 1、可摆放复苏体位，颈部活动度逼真。
- 2、模型体内具有完整的全身骨骼，体表无缝包裹柔韧的仿真皮肤，外观逼真，材质柔，软手感真实，可无线充电，支持手机扫描二维码一键连接模拟人。
- 3、具有逼真的口腔（舌、悬雍垂）等解剖结构。
- 4、新生儿的脐部残留脐带外观形态逼真，可进行脐带护理训练。
- 5、模型模拟窒息的新生儿，可表现呼吸暂停、心率下降。
- 6、可对新生儿进行初步复苏，至少包括保暖、摆正体位、清理呼吸道、擦干、刺激重新摆正体位。
- ▲7、可进行胸部按压操作，具备按压位置、按压深度、吹气时间、拍背位置、压胸位置检测功能，可实时反馈到训练、考核系统。
- ▲8、可进行正压通气，具备正压通气不足、正压通气过量以及通气频率检测功能。
- 9、可进行气管插管训练并进行气管给药。
- 10、可进行模拟血氧测量教学。
- 11、新生儿救活后可表现自主呼吸、心率上升、哭啼（可设置）。
- 12、可设置救活的标准、救活后哭声、按压提示音。
- 13、教学：
 - 13.1、教学内容包括影响胎儿、新生儿气体交换的相关因素、临床表现、复苏流程图、复苏设备及复苏步骤等。
 - 13.2、可以三维动画显示心肺复苏急救法、胸外按压、开放气道等操作步骤。
 - 13.3、具有技能训练以及技能考核模式，可以选择病例进行训练或考核，可自定义扣分设置并保存，评分表及操作报告可显示每项得分及操作数据。
 - 13.4、训练、考核结果可保存，支持成绩打印。

三、主要配置

- 1、新生儿窒息急救模拟人：1具。
- 2、新生儿窒息急救系统：1套
- 3、新生儿窒息急救模拟箱：1个。
- 4、包被：1套
- 5、充电器：1个
- 6、婴儿喉镜：1个
- 7、2.5mm 气管插管（带囊，配备 2.0mm 小号导丝）：1个。
- 8、3.0mm 气管插管（带囊，配备 2.0mm 小号导丝）：1个。
- 9、3.5mm 气管插管（带囊，配备 2.0mm 小号导丝）：1个。
- 10、4.0mm 气管插管（带囊，配备 3.3mm 中号导丝）：1个。
- 11、新生儿呼吸球囊：1个。
- 12、新生儿呼吸面罩：1个。
- 13、吸痰器：1个。
- 14、模拟血氧仪：1个。
- 15、听诊器：1个。
- 16、一次性脐带夹：1个。

1-9 静脉注射输液手臂模型

一、数量：4套。

二、技术参数：

1、模型模拟正常人体右前臂，与手背静脉输液训练模块自然连接。

2、手背静脉输液训练模块具有完整的手背静脉血管系统，皮肤外观、手感真实。

▲3、血液循环装置：模拟血液循环泵与模型的血管相连，无需外接输液袋，支持快速清洗排空。

4、在穿刺部位以正确进针角度及深度进行穿刺，穿刺成功后可见回血。

5、配置电子监测装置，可结扎止血带，止血带未结扎或位置不正确，穿刺无回血；正确结扎止血带后可见血管隆起，手背静脉可弯曲、皮肤绷紧，穿刺成功有回血；松开止血带后可以连续输液并且可调节滴速，不松开止血带无法输进液体。

- 6、可连接输液袋进行手背静脉输液操作，滴速可调节，调节范围：0~60 滴/分。
- 7、模型配有两种不同难度的穿刺模块，可更换并可进行反复训练。

三、主要配置（单套）：

- 1、手背静脉输液训练模型：1 个。
- 2、高难度手背静脉输液训练模块（直径 $1.5\text{mm} \pm 0.1\text{mm}$ ）：2 个。
- 3、低难度手背静脉输液训练模块（直径 $2.4\text{mm} \pm 0.2\text{mm}$ ）：1 个。
- 4、电源适配器：1 个。
- 5、模拟血浆：1 瓶。
- 6、模拟碘伏：1 瓶。
- 7、模拟酒精：1 瓶。
- 8、输液器：1 套。
- 9、输液杆：1 个。
- 10、引流袋：1 个。
- 11、硅胶管（ $\geq 1\text{m}$ ）：1 条。

1-10 手臂皮内注射模型

一、数量：4 个

二、技术参数：

- 1、具备穿戴式皮内注射训练模块托架，皮肤模块可更换。
- 2、皮内注射模块采用生物仿真材料制成，具有表皮、真皮及皮下组织的仿真结构，含水量与真实脏器相应指标偏差不超过 20%，触摸手感均与人体组织相近（提供相关生物材料的性能测试及检测报告）。
- 3、皮肤表面任意部位，以正确角度及深度穿刺，均可形成皮丘。
- 4、皮肤模块可反复使用。

三、主要配置（单个）：

- 1、穿戴式皮内注射训练模块托架：1 个。
- 2、皮内注射模块：5 块。
- 3、模拟酒精：1 瓶。
- 4、模拟碘伏：1 瓶。

5、1mL 注射器：1 支。

1-11 腹部皮下注射模型

一、数量：4 个

二、技术参数：

- 1、配备穿戴式皮内注射训练模块托架，皮内注射模块可更换。
- 2、皮内注射模块采用生物仿真材料制成，具有表皮、真皮及皮下组织的仿真结构，含水量与真实脏器相应指标偏差不超过 20%，触摸手感均与人体组织相近（提供相关生物材料的性能测试及检测报告）。
- 3、皮肤表面任意部位，以正确角度及深度穿刺，均可形成皮丘。
- 4、皮肤模块可反复使用。

三、主要配置（单个）：

- 1、戴式皮内注射训练模块托架：1 个。
- 2、皮内注射模块：5 个。
- 3、模拟酒精：1 瓶。
- 4、模拟碘伏：1 瓶。
- 5、1mL 注射器：1 支。

1-12 臀部肌肉注射模型

一、数量：4 个

二、技术参数

- 1、成人仿真臀部，材质柔韧、耐针刺，外观真实、皮肤纹理清晰可见。
- 2、体表标志明显，可触及髂嵴、髂后上棘、骶骨、尾骨。
- 3、可训练臀大肌、臀中肌、臀小肌的肌肉注射。

三、主要配置（单个）：

- 1、臀部肌肉注射仿真模型：1 具。
- 2、5mL 或 10mL 模拟注射器：1 支。

- 3、模拟碘伏：1 瓶。
- 4、模拟酒精：1 瓶。

1-13 假牙模型

一、数量：4 个

二、技术参数：

- 1、模型造型逼真，为真实大小的口腔。
- 2、解剖结构精确，包括：腭、牙龈、上牙弓、下牙弓、舌。
- 3、可练习口腔护理、示范如何正确地清洁牙齿、示范如何清洁舌部。

1-14 导尿模型 (可生殖互换)

一、数量：4 套

二、技术参数

- 1、模型为成人下半身，解剖结构准确；
- 2、模型可互换男女生殖器。
- 3、与在真人身上操作相似，在插入导管时会感觉到一定的阻力。
- 4、可练习不保留灌肠、保留灌肠的护理操作；
- 5、臀部具备注射块，可进行肌肉注射练习；
- 6、可进行造瘘口的护理。

三、主要配置

- 1、导尿模型：1 个。
- 2、控制盒：1 个。
- 3、电源适配器：1 个。

1-15 数字化心肺复苏及除颤智能考核训练系统

一、数量：4 套

二、技术参数

（一）、模拟人

- 1、成年男性全身模拟人，皮肤为高分子材料，柔软富有弹性，触感真实。
- 2、模拟人形态逼真，具体表标志明显，可触摸到胸骨和剑突。具有正常人体骨骼结构，胸廓内部为非弹簧支撑设计，按压时能够表现真实人体肋骨弯曲、胸骨下陷的生理结构变化，能感受到胸外按压的作用力与反作用力。体内无潮气袋，胸廓按压机械寿命 ≥ 150 万次。
- 3、模拟人瞳孔具有正常、散大和缩小三种状态，具备直接对光反射和间接对光反射功能。
- 4、具有逼真的口腔结构，如至少包括牙齿、舌、悬雍垂和咽峡。可打开口腔查看是否有异物存在，可练习清理口腔异物，系统自动检测并有清除口腔异物提示功能。
- 5、可练习人工通气，可使用仰头举颏法和推举下颌法对模拟人进行气道开放，可选择口对口通气或球囊面罩通气方式，通气成功后胸廓有正常起伏，系统可检测吹气量的多少，并有相关信息提示功能。
- 6、可进行经口气管插管操作，球囊面罩通气时有胸廓起伏表现。
- 7、模拟人具有正常呼吸、濒死呼吸、呼吸骤停三种不同呼吸状态的功能；在抢救前或抢救不成功时无自主颈动脉搏动，复苏成功后有自主颈动脉搏动、自主呼吸和播放咳嗽语音。
- 8、可进行模拟 AED 进行电除颤操作，能智能识别贴片位置是否正确，操作正确后具有指示灯点亮提示功能。

（二）、模拟 AED:

- 1、模拟 AED 全程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可播放“解开病人胸部衣服，取出电极片包装袋，撕开包装袋取出电极片，揭开塑料衬底，按面板上的指示图将电极片粘贴在病人裸露的胸部，将电极片插头插入主机，正在分析，请勿触摸病人，建议/不建议电击”的语音。
- 2、模拟 AED 可自动分析是否为可除颤心率，当受训者按下除颤键进行电击时，能发出人体收到电击的仿真声音，放电时模拟人有肌肉痉挛的效果，软件系统有相关检测提示功能。

（三）、控制评估系统:

- 1、CPU： \geq 华为擎云 C5e 二代 麒麟芯片；内存 $\geq 64G$ ；彩色液晶显示屏 ≥ 11.5 英寸。
- 2、系统可配合模拟人智能检测按压位置、按压过浅、按压过深、按压中断、按压通气比、按压回弹不到位、按压频率等信息。

- 3、系统可配合模拟人智能检测气道是否开放、吹气次数、通气时间短、鼻孔漏气等信息。
- 4、具有整体训练、自主考核和正式考核功能。
- 5、具有成人心肺复苏中的胸外按压、胸外按压+AED、胸外按压+人工呼吸、胸外按压+人工呼吸+AED 操作模式，包括 ≥ 20 个病例，可以病例为依托进行训练或考核操作。
- 6、系统具有智能语音播报功能，可播放按压节拍音；可显示按压深度、按压频率、通气时间和 AED 使用次数。
- 7、训练或考核时系统具有“ AED 已到达”的智能语音提醒功能。
- 8、训练或考核结束时，系统可自动根据评分设置进行无人化客观评价，可对按压位置、按压频率、按压深度等多维度数据进行分析，可查看操作成绩和操作时间记录。
- 9、具有“行为评估”模块，教师可对学生在操作过程中的环境评估、意识判断、呼喊救助、体位摆放、按压位置、按压深度、按压次数、按压频率、气道是否开放、吹气次数、吹气时间、按压通气比、操作时间等进行评分。
- 10、系统具备设备连接设置、按压深度设置、界面功能设置等功能。
- 11、可采集在训练或考核过程中的操作视频，且可回放。
- 12、系统可智能提示意识判断中的拍肩、呼喊是否实施；是否触摸颈动脉；操作不规范触摸时间 $> 10s$ 或同时触摸双侧颈动脉，系统均可提示。

三、主要配置（单套）：

- 1、心肺复苏模拟人：1 具。
- 2、模拟 AED（含收纳包、电极片）：1 套。
- 3、控制评估系统（含检测评估软件）：1 套。
- 4、颈托：1 个。
- 5、服装：1 套。
- 6、模拟口腔异物：3 个。
- 7、心肺复苏防潮垫：1 个。
- 8、按压保护膜：5 片。
- 9、吹气面膜：1 盒。
- 10、模型电源适配器：1 个。

1-16 背部胸腔穿刺电子标准化病人

一、数量：4套

二、技术参数：

1、仿真标准化病人反向坐于靠背椅上，双臂平置，形象逼真；高弹性材质，具备回缩能力。

2、体表标志明显，解剖位置准确，可触及肩胛骨、肋骨、肋间隙、脊柱棘突。可叩诊双侧背部实音区，确定穿刺部位。

3、穿刺部位：双侧肩胛下角线、腋中线、腋后线均可实施胸腔穿刺。

▲4. 采用高弹性材质，具有超强的回缩能力，增加产品的使用寿命。

5、具备电子监测功能，可检测穿刺针沿下位肋骨的上缘垂直刺入，穿刺错误有语言提示。

6、皮肤和各种穿刺囊腔均可更换。

7、提供配套胸腔穿刺术技能培训项目基本操作标准流程教学软件，学生可通过移动终端扫描配套软件进行下载，进行实时学习；教学内容为三维动画视频形式展示，至少包括：解剖结构介绍和胸腔穿刺层次，可采用胸腔穿刺术进行诊断或治疗的疾病或情况，不适宜采用或禁止采用胸腔穿刺术进行诊断或治疗的疾病或情况，术前准备，展示用物，穿刺点定位展示，胸腔穿刺术常用的穿刺点，胸腔穿刺过程，穿刺后操作，穿刺后注意事项等。

三、主要配置（单套）：

1、背部胸腔穿刺电子标准化病人：1具

2、电源适配器：1个。

3、不锈钢坐椅：1把。

4、红血粉：1瓶。

5、黄血粉：1瓶。

6、10mL注射器：1支。

7、模拟碘伏：1瓶。

8、模拟酒精：1瓶。

9、衣罩：1套。

1-17 腹腔穿刺与骨髓穿刺监测考核指导模型

一、数量：4套

二、技术参数

1、半身仿真模型，质地柔软，触感真实，外观形象逼真。

2、解剖位置准确，可触及锁骨、胸锁乳突肌锁骨头、肋骨、胸骨上窝、锁骨中线、腋前线、腋中线、髂前上棘、髂嵴、脐。

3、仿真模型可行腹部穿刺操作。

4、实施腹部穿刺与骨髓穿刺训练时，按临床实际操作规程进行；穿刺过深或穿刺到腹壁下静脉、穿刺位置错误时可灯光指示。

三、主要配置（单套）：

1、仿真标准化病人：1具。

2、水囊：5个。

3、服装：1件。

4、髌骨模块：5个。

5、电源适配器：1个。

6、黄血粉：1袋。

7、模拟碘伏：1瓶。

8、模拟酒精：1瓶。

9、10mL注射器：1支。

1-18 腰椎穿刺仿真标准化病人

一、数量：4套

二、技术参数：

1、仿真标准化病人侧卧位，背部与床面垂直，头向前胸弯曲，双膝向腹部屈曲，躯干呈弓状。

2、腰部可以活动，操作者需一手挽仿真病人头部，另一手挽双下肢腘窝处抱紧，使脊柱尽量后凸增宽椎间隙，才能完成穿刺。

3、腰部组织结构准确，具备完整的1~5腰椎（椎体、椎弓板、棘突）、骶骨、骶裂孔、骶角、棘上韧带、棘间韧带、黄韧带、硬脊膜与蛛网膜以及由上述组织形成的蛛网膜下

腔、硬膜外腔、骶管；体表标志明显，可真实触知髂后上棘、髂嵴、胸椎棘突、腰椎棘突。

4、可练习腰麻、腰椎穿刺、硬膜外阻滞、尾神经阻滞、骶神经阻滞、腰交感神经阻滞。

5、腰椎穿刺：当穿刺针抵达模拟黄韧带，阻力增大有韧性感；突破黄韧带有明显的落空感，即进入硬脊膜外腔，有负压呈现；继续进针将刺破硬脊膜和蛛网膜，出现第二次落空感，即进入蛛网膜下腔，将有模拟脑脊液流出。

6、皮肤和模拟脊髓腔均可更换。

7、提供配套腰椎穿刺术技能培训项目基本操作标准流程教学软件，学生可通过移动终端扫描配套软件进行下载，进行实时学习，教学内容为三维动画视频形式展示，至少包括有解剖结构介绍和腰椎穿刺层次，可采用腰椎穿刺术进行诊断或治疗的疾病或情况，不适宜采用或禁止采用腰椎穿刺术进行诊断或治疗的疾病或情况，腰椎穿刺术前，展示用物，腰椎穿刺点定位，常用的穿刺点，腰椎穿刺过程，穿刺后操作、穿刺后注意事项。（提供软件截图）

三、主要配置：

1、腰椎穿刺仿真标准化病人：1 具

2、输液架：1 个。

3、腰穿袋：1 个。

4、10mL 注射器：1 支。

5、模拟碘伏：1 瓶。

6、模拟酒精：1 瓶。

1-19 四步触诊模型

一、数量：2 套

二、技术参数

1、模型为成年女性腹部、盆部及大腿上 1/3 半身模拟人，解剖结构准确、皮肤柔软有弹性，手感逼真。

2、可调节宫高和腹围大小，可改变胎产式和胎方位及先露部下降距离。

3、可练习测量宫高、腹围。

- 4、可练习四部触诊法操作。
- 5、可使用听筒进行胎心音听诊。

二、主要配置（单头）：

- 1、四步触诊训练模型：1 具。
- 2、发泡海绵：1 套。
- 3、模拟胎心音听筒：1 个
- 4、胎心音灯箱：1 个
- 5、电源适配器：1 个。

1-20 妇科检查仿真模型

一、数量：2 套

二、技术参数

- 1、模型为半身模拟人采用结石位，正确的妇科检查体位，模型体表皮肤柔韧，手感逼真。
- 2、配备子宫模型 ≥ 8 个、宫颈模型 ≥ 8 个，可任意组合。
- 3、子宫模型至少包括中等后倾子宫（ ≥ 2 个）、前倾前屈子宫、子宫肌瘤、左侧输卵管炎、右侧输卵管炎、子宫畸形并右侧输卵管炎、左侧卵巢囊肿。
- 4、宫颈模型至少包括正常宫颈（ ≥ 2 个）、糜烂、线性撕裂伤宫颈、急性化脓宫颈、癌变宫颈、息肉宫颈、感染的宫颈腺（滤泡）囊肿宫颈。
- 5、可练习双合诊检查、三合诊检查、直肠指诊、阴道镜检查、宫颈检查、阴道涂片。

三、主要配置（单套）：

- 1、妇科检查仿真模型：1 具。
- 2、子宫：1 套。
- 3、子宫颈：1 套。
- 4、正常白带：1 瓶。
- 5、附件支架：1 个。

1-21 鼻胃管插管训练模型

一、数量：2套

二、技术参数

- 1、模型为半身模拟人，可取仰卧位、去枕平卧位。
- 2、模型具有柔韧的仿真皮肤，手感真实，触有弹性。
- 4、模型结构完整，具备逼真的口鼻，咽、喉、会厌、食管、胃等解剖结构。
- 5、模型体表标志明显，胸部骨性及体表定位标志准确，可测量前额发际至剑突或鼻尖经耳垂至剑突距离。
- 6、模型头颈部可实现真实人体的活动范围及动作。头部可后仰、屈曲，插管至10~15cm（咽喉处）可抬起头部靠近胸骨。
- 7、模型具有正常成人的解剖结构参数：食管第一狭窄处距中切牙 $15\text{cm}\pm 1\text{cm}$ 、食管第二狭窄处距中切牙 $25\text{cm}\pm 1\text{cm}$ 、食管第三狭窄处距中切牙 $40\text{cm}\pm 2\text{cm}$ 、胃管到达胃体的长度45-55cm之间。
- 8、模型双侧鼻孔通畅，均可进行插管训练。
- 9、模型在插管完成后确定胃管在胃内的检测方法：
 - 9.1、胃管末端接注射器，有胃液抽出。
 - 9.2、将听诊器放于胃部，用注射器从胃管末端快速注入10ml空气能听到气过水声。
 - 9.3、将胃管末端放入盛水的治疗碗中，看有无气泡从胃管内溢出，无气泡溢出则说明胃管在胃中。
- 10、模型可实现在插管训练完成后外漏端的固定和拔管训练。

三、主要配置（单套）：

- 1、鼻胃管插管训练模型：1具。
- 2、真实听诊器：1个。
- 3、16#鼻饲管：1根。
- 4、16#吸痰管：1根。
- 5、润滑剂：1瓶。
- 6、1000mL引流袋：1个。
- 7、50mL注射器：1支。
- 8、10mL注射器 /1支。
- 9、衣罩：1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财政拨款 (√) 财政性资金 ()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中标名称:

货物注册证名称: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就（项目名称）中所需（设备名称）经（招标公司名称）以（招标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c.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及技术规格参数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品牌及型号：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字盖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 100%的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至 80%，剩余尾款买方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卖方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买方不够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

(2) 双方签订合同后，卖方需要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具体开具起始日期，以银行书面保函为准，不作为买方付款条件。

A.卖方具有所供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需向买方提供有效期1年的履约保函。

B.卖方所供货物无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需向买方提供有效期满足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时长的履约保函。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 个工作日内送货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指定院区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其中 XXX 设备 X 年、XXX 设备 X 年。

7、违约责任

(1)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0.5%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20%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8、以上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同需与买方协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卖 方：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100035

邮政编码：

电 话： 58516688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银行代码：

统 一 社 会

信用代码：

附件：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XX	XXX	XX	XX	XXX	XXX	X	XXXXXX
2								
...								
总价（元）大写：		小写：						

示例: 超声手术系统配置清单

组成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主机	超声手术系统--主机	XXX	1	\
手柄	超声切骨手柄	XXX	1	\
	超声磨骨手柄	XXX	1	\
	超声止血手柄	XXX	1	\
附件	脚踏开关	XXX	1	\
	刀头 1	XXX	1	\
	刀头 2	XXX	1	\
	超声止血刀具	XXX	1	\
	注水帽	\	2	\
	手柄扳手	\	1	\
	刀具扳手	\	1	\
	注水管路	\	1	\
	电源线	\	1	\
	熔断器	\	1	\
其他	台车	\	1	\
	说明书	\	1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